

鹿洲全集

戊辰仲春  
重印

壹拾捌

虎洲全集

卷之四

女學卷二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婦德篇中

○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櫬。枷不同巾。櫬不親授。節○櫬音孫。枷音架。嫂叔不通問。節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右第五十八章。男女之防。人獸之關。最宜慎重。不可紊也。女子守身。當兢兢業業。如將軍守城。稍有一毫疎失。

則不得生。故曰：無不敬也。敬身爲大焉。別嫌明微，必防其漸，正本清源，必慎其始。可貧可賤，可死可亡，而身不可辱。述敬身之德，自此以下凡八章。

○孔子曰：夫禮，防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夫音扶，取俱去聲，從

宗音

右第五十九章

○孟子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

右第六十章

○召南申女曰：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節

○召曲沃負曰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婦人

音鄙脆於志窳於心不可以邪開也是故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早正其號諡所以就規節情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所以開善遏淫也節成然後許嫁親迎然後隨從貞女之義也

音窳弋諸切  
音與迎去聲

### 右第六十一章

○行露之詩女子能以貞潔自守者也其詞曰厭浥行露豈不風夜謂行多露又曰誰謂

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  
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誰謂鼠無牙。何以穿  
我墻。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  
不女從。

厭入聲女無家女  
從之女俱音汝

右第六十二章

○齊閔王出遊。至東郭。百姓盡觀。宿瘤女搆  
桑不顧。王怪之。召而問焉。對曰。妾受父母教  
搆桑。不受教觀大王。王曰。此奇女也。惜哉宿  
瘤。女曰。婢妾之職。慎德勤事。苟稱任使。宿瘤

何傷。王悅曰：此賢女也。命載之。女曰：使妾不受父母之教，而隨大王，是奔女也。大王又安用之？王大慙，歸使。使者以金百鎰聘爲后。音癘  
留無去聲使者之使去聲

右第六十三章

○宋共公夫人伯姬，魯宣公女也。嫁十年而共公卒。宋災，火及于姬所。左右曰：夫人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具，宵不下堂，待保傅來也。左右曰：如火何？伯姬曰：吾死矣。夫越

義而生。不若守義而死。遂逮于火。春秋書之。

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節。其俱音恭矣。夫之

夫音扶行去聲。楚昭王夫人貞姜。從王遊于漸臺。王

他出。留夫人漸臺上。江水驟至。王使使者迎

夫人。而忘持符。使者至。夫人曰。王召宮人必

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吾不行也。使者曰。水方

大至。還而持符。恐後矣。夫人曰。妾聞之。貞女

義不犯約。勇不畏死。棄約越義而生。不如死。

使者走取符。而臺崩。貞姜死焉。使者之使俱去聲論

曰。水火之災。死生之際。人謂可以行權者也。不知婦人以畏死而行權。將有無所不至者矣。白刃一脅。辱身敗名。則皆偷生苟免之心。誤之也。善乎兩夫人曰。越義而生。不如死。彼自視其身如泰山之重。不難以一死全之。而身之至者也。

右第六十四章。

○魯秋胡子娶妻五日。去而官于陳。五年乃歸。將至家。見樛桑婦而悅之。下車與語。婦人

採桑不顧。秋胡子曰。力田不如逢豐年。採桑不如見國卿。吾有金。願以與夫人。婦人曰。嘻。吾不願人之金。秋胡子遂去。至家奉金遺母。母命呼妻。妻出。乃桑間婦也。秋胡子大慚。妻責之曰。見色棄金而忘其母。大不孝也。事親不孝。則事君不忠。處家不義。則治官不理。孝義並亡。禍不遠矣。任君別娶。妾投河水而死。乃作詩曰。郎恩葉薄。妾冰清。郎與黃金妾不應。若使偶然通一語。半生誰信守孤燈。

右第 六十五章。

○齊攻魯。至郊。見婦人抱一兒。携一兒而走。追將及。棄所抱。抱所携。齊將執而問之。對曰。所抱者妾兄子。所棄者妾子也。力不能兩護。故棄之。齊將曰。兄子與已子孰親。對曰。已子私愛也。兄子公義也。亡兄子而存妾子。幸而濟。謂義何。故忍而棄吾子也。於是齊將使人言于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之婦。猶知行義。況士大夫乎。請還師。師還。魯君賜婦人束帛。

百端號曰義姑姊。齊將之將俱去聲

右第六十六章。婦人但知徇私。罕顧公義。苟可適己。自便。遑恤其他。此亦恒情之常。未俗之陋也。古之哲婦。放義而行。私愛可損。軀命可捨。義聲著于當時。芳名垂乎千載。視彼自私自利者。相懸何啻倍蓰乎。述重義之德。自此以下凡五章。放上聲

○戎伐蓋。殺其君。令于蓋羣臣曰。敢有自殺

者。妻子盡誅。蓋將邱子自殺。人救之。不得死。  
及歸。其妻謂之曰。軍敗君死。子獨何生。邱子  
告以故。妻曰。曩有救。今又何也。邱子曰。吾非  
愛身。恐誅妻子耳。妻曰。吾聞主憂臣辱。主辱  
臣死。今君死而子不死。可謂義乎。多殺士民。  
不能存國而自活。可謂仁乎。憂妻子而忘仁  
義。背故君而事強暴。可謂忠乎。夫妻子私愛  
也。事君公義也。以妻子之故。失人臣之節。偷  
生苟活。妾等恥之。況於子乎。吾不能與子蒙

恥而生遂自殺戎君賢之祠以犬牢以禮葬

之

將去聲夫音共大音太

右第六十七章

○孝義保者魯孝公稱之保母藏氏之寡也

伯御作亂弑懿公而自立求公子稱于宮將

殺之義保聞伯御欲殺稱乃以其子衣稱之

衣臥于稱之處伯御不知而殺之保抱稱出

還稱舅魯大夫于外告之故遂匿稱以逃十

一年魯大夫請于天子殺伯御立稱是爲孝

公

○本稱之衣上去聲下如字處去聲

秦攻魏殺魏主瑕誅

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節。乳母匿之以逃。魏之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乳母無恙乎。吾聞秦余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者誅夷。今公子安在。母僞言之。可得千金。不言。則昆弟無遺類矣。乳母曰。嘻。我不知也。故臣曰。我聞公子與母俱逃。今魏國破亡。子匿之。將誰爲乎。乳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吾豈可利賞畏誅。君正義而行逆節哉。遂

抱公子逃于深澤之中。故臣以告秦軍。秦軍  
 追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俱死焉。為去聲論曰。  
 此一保母。一乳母耳。即使不能存孤。誰復以  
 大義責之者。乃一則已子代死。翼孝公以成  
 立。一則千金不顧。甘以身殉公子。二人節義  
 播天壤矣。魯之大夫與魏之故臣。賢不肖不  
 必論也。復扶又切

右第六十八章。

○衛宗二順者。靈王夫人及其傅妾也。王死。